



本期要目

- ✚ 本系新進教師楊馥榮助理教授介紹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44：昭和時代的家事勞動爭論
- ✚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情緒心理學
- ✚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家庭社會工作
- ✚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方案設計與評估
- ✚ 113 下「社會統計實務」補充教材：運用 EXCEL 進行卡方檢定簡介
- ✚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法總則
- ✚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民事訴訟法
- ✚ 法師說法：特殊強制處分
- ✚ 司法巡禮：新加坡最高法院

《本系新進教師楊馥榮助理教授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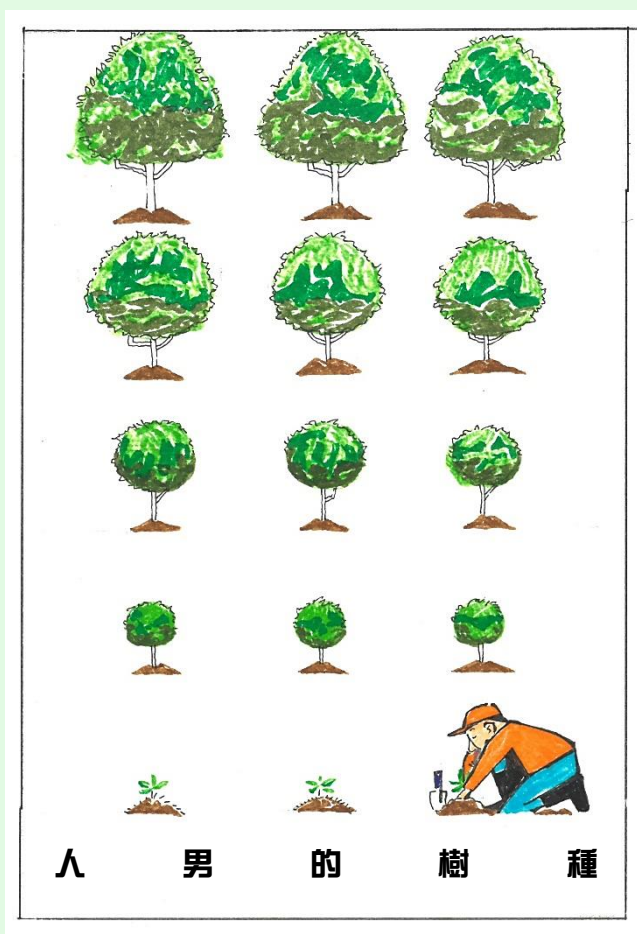
本系今年 2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楊馥榮助理教授，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心輔組博士，主要的專業研究領域包括：社會情緒學習 (SEL)、情緒與行為障礙輔導、網路心理學、人際團體諮商，以及兒童心理學等等。楊老師雖然剛來到空大任教，但其實在教育現場任教已有超過 20 年的實務經驗，主要是服務於小學的階段，且專注於學生心理輔導與家長親職教育。此外，馥榮老師的心理師訓練涵蓋高中與醫院精神科，累積了扎實的一般生與特教生輔導與諮商經驗。在加入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之後，楊老師希望能夠將本身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融入空大課程教學當中，與積極求學的空大同學們一同探索、一起成長、共同進步。未來，馥榮老師會在課堂上與大家相見，歡迎空大的同學多多認識楊老師，並藉由與其交流討論的經驗，我們在成人終身教育的路途上一同前進！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圖：楊馥榮老師提供】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44)：昭和時代的家事勞動爭論》

本系的「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從第 1 場次至今長達將近九年的時間裡，在今年 3 月 27 日迎來了第 44 場。本次專題演講邀請到日本名城大學法學部教授松田惠美子女士蒞臨本校



【圖：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演講，演講主題為「昭和時代的家事勞動爭論」。松田教授的學術專長為法制史研究，不僅是日本的法制史，其對於中國法制史以及臺灣法制史，以及比較法制的研究，也都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成果發表，其中更有數篇重要著作以中文方式在臺灣學術界法學期刊發表。松田教授的中文能力非常好，整場演講以中文說明，而在短短的演講時間當中，講稿內容引述了多達 27 篇的重要學術文獻，講題背景資料十分紮實。由於日本與臺灣有著類似的女權發展脈絡，松田教授的演講不僅讓我們深入了解日本的女權運動法制史，同時間也讓聽講者的思維映射到臺灣的女權發展歷史，無論何時何地，歷史總會一直前進，而法律更必須與時俱進。



圖 1：呂主任與初次到訪本校的松田教授參觀攝影棚



圖 2：呂主任致贈著作予松田教授



圖 3：呂主任在專題演講時致詞



圖 4：松田教授專題演講實況



圖 5：專題演講現場參與者實況



圖 6：松田教授回應聽講者提問



圖 7：松田教授專題演講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情緒心理學》

有學者說情緒像海浪，浪潮起也會浪潮退。也有學者說情緒像霧，等霧退散，在濃霧時，不衝動行事，靜待霧散。人在情緒高漲時，要做的是就是靜觀自己內心起伏，覺知這些情緒的來去、變化，接納真真實實的心情與感受，不加以批評，等情緒平靜下來。同學們，您認為情緒像什麼呢？您也可以藉著學習「情緒心理學」這門課程，省思與認識自己的情緒，理解自己和他人，認識自己的情緒，幫助自己更能應對生活中的挑戰。

「情緒心理學」課程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透過學習情緒心理學，我們能理解自己的情感、行為及思維模式，進而提高自我覺察。

本課程是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心理學類）課程之重要課程，這課程是第一次開課，課程範圍相當廣，沒有考古題可以參閱，在數位學習平台，老師製作了自我測驗題目，供同學們看完數位教材後自我測試。選修此科同學務必要養成固定時間固定學習此課程的習慣，閱讀教科書、觀看聆聽數位教材。

「情緒心理學」期中考試題型為「是非題」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考試範圍科目為媒體教材及書面教材皆為第 1 章至第 5 章。在此，我們一起來回顧期中考的範圍重點：

第一章：情緒的意義、情緒的理論、情緒的迷思
第二章：壓力如何會影響情緒，情緒如何影響人的健康行為

第三章：大腦的功能結構以及與情緒相關的神經機制

第四章：想法如何引發情緒、認識非理性信念與

自動化思考、瞭解如何找出替代性想法
第五章：正向心理的情緒調適方法、掌握真實快樂與幸福感、認識心理韌性

面對考試該如何準備，以下原則提供同學參考：

1. 事先預習課本、制定學習計劃：

根據每次面授進度，列出讀書範圍，根據各主題重要性設定學習優先順序。每週制定閱讀數位學習之進度，根據學系建議的每週學習目標，穩定保持學習進度。

2. 提問：

將學習過程中的疑問，在數位學習平台討論區提出來請問同學及老師，或是在面授時提出請教面授老師。

3. 分享：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和小組學習，可以加深對課程內容的理解。

向同學或教授提問並討論不懂的概念。

4. 自我檢測：

數位學習平台每章節最後都有題庫，同學可自行作答檢視自己的答案，將疑惑提出與同學老師討論。

5. 連結個人經驗：

將不同的心理學理論與實際案例或生活經驗建立聯絡，增強記憶。

使用案例、圖示來記憶理論，讓學習變得更具體和生動。

學習情緒心理學相關理論，不要死背，要把它結合到自己生活中，例如 Ellis 提出人有理性與非理性信念，非理性信念通常會引發負向情緒，同學除了知道有哪些不合理信念，同學在學習時要想一下自己曾有過什麼樣的非理性信念，此些信念會引發自己什麼樣的情緒，藉著課本學習的方式可以如何調適為合理的想法。

最後，提醒同學作答時務必要看清楚題目意思再作答，精準回答題意，不要寫與題意無關的答案。問答題不要當簡答題寫，過於簡略就無法陳述自己意見，當然也不需要過於冗長，答題可以用列點標題，在各標題下加以說明，說明完後輔以舉例，避免長篇大論，論述不清楚。

祝福同學們學習愉快、期中考順利、成績蒸蒸日上！！

【文：林烝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在提供家庭服務時，如何看待家庭與分析家庭所遭遇困難的相關理論及相關實務基礎。分析家庭所遭遇困難的相關理論架構如家庭系統理論、生態系統理論、家庭發展理論、社會支持理論、家庭優勢、復原力觀點。

壹、解釋名詞

- 1.家庭社會工作
- 2.臨床家庭工作
- 3.顯性家庭政策
- 4.隱性家庭政策
- 5.家庭政策
- 6.社會民主模式
- 7.保守主義模式
- 8.界限
- 9.生態系統理論
- 10.社會支持
- 11.優勢觀點
- 12.生命歷程
- 13.棲位地 (niche)
- 14.中介系統
- 15.復原力

貳、問答題

- 一、家庭社會工作實施有四項基本原則，請加以說明之。
- 二、家庭社會工作與家庭治療兩者的重心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三、家庭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與實施方法各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四、單親家庭會面臨的問題有那些問題，請加以說明之。
- 五、在協助家庭維繫、保障家庭成員權益的方法主要方法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六、家庭政策作可分為顯性家庭政策與隱性家庭政策，請分別說明其內容。
- 七、亞斯平 (Esping Andersen) 認為西方的主要福利模式有三種，請加以說明之。
- 八、何謂系統理論？系統理論在實務技巧分別有融入及適應、繪製家系圖、建立界限等，請

分別說明其內容。

- 九、在生態系統理論方面，Zastrow 提出的基本概念有哪些，請分別說明其內容。
- 十、何謂復原力？請分別從個人特質、家庭保護因子、學校保護因子、社區保護因子四個向度加以說明之。
- 十一、家庭在發展過程中會發生五種的問題造成家庭壓力，請加以說明之。
- 十二、臺灣家庭政策制定的背景為何？我國家庭政策又有哪些的內容，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方案設計與評估》

方案設計 (規劃) 與評估是目前社會福利機構非常重要的重心!! 方案設計與評估也是專業在形成過程不可或缺與向利害相關人責信 (accountability) 的重要部分。這是專業知識運用在個案群的驗證是否這個方案是可行的方案。方案的設計與評估牽涉到要評估領域的專業領域, 以及社會統計與社會工作研究法的基礎知識作為設計與評估的基礎, 尤其要知道「若 (if) 怎麼做... , 則 (then) 會產生... 後果」的邏輯分析。這也包括需求評估、形成性評估與結果評估以及影響評估等都是重點。

壹、解釋名詞

- 1.成果評估
- 2.過程評估
- 3.矩陣組織
- 4.策略規劃
- 5.校對模式
- 6.劇情模式
- 7.有機體模式
- 8.社會服務方案
- 9.評估理論樹
- 10.利害關係人
- 11.規範假定 (prescriptive assumption)
- 12.邏輯分析
- 13.社會資源
- 14.處境分析
- 15.需求評估

- 16.德菲法
- 17.分類團體技術
- 18.規範性需求
- 19.相對性需求
- 20.方案假設
- 21.可行性評估

貳、問答題

- 一、策略規劃模式共有五種模式，請加以說明之。
何謂方案評估？方案評估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二、何謂規範假定 (prescriptive assumption) ？
何謂描述性假定 (descriptive assumption) ？
請加以說明之。
- 三、何謂方案假設？方案假設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四、何謂社會資源？社會工作者在助人過程中的工具主要有內化的知識與技巧與外在的資源兩種，請說明兩者如何進行運用？
- 五、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上運用社會資源常見的主要方式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六、需求評估有哪些測量方式，請加以說明之。
- 七、何謂顯性方案理論？何謂隱性方案理論？請加以說明之。
- 八、何謂社會資源盤點？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運用有哪些原則，請加以說明之。
- 九、何謂社會問題？何謂處境分析？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社會工作實務」補充教材： 運用 EXCEL 進行卡方檢定簡介》

與 SPSS 相較，EXCEL 雖然無法進行因素分析、多變量分析或更複雜的統計方法，但是，常用統計方法與統計檢定尚稱足夠。因此，在次級資料很普遍的社會工作實務進行統計或檢定應該很經濟與實用的。以下簡介 EXCEL 統計函數與卡方檢定。

一、運用統計函數

EXCEL 統計函數中可以選用的函數主要分為各種統計分配函數如 T 分配、Z 分配、卡方分配、F 分配等，以及反函數【如 T 分配反函數 (TINV)、Z 分配反函數 (NORMSINV)、卡方

分配反函數 (CHIINV)、F 分配反函數 (FINV)】、計算相關統計檢定的 p 統計量【如 T 檢定 p 統計量 (TEST)、Z 檢定 p 統計量 (NORMDIST)、卡方檢定的 p 統計量 (CHITEST)、F 檢定的 p 統計量 (FTEST)】、次數分配 (FREQUENCY)、皮爾森相關係數 (CORREL)、迴歸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或雙因子變異數分析、趨勢分析 (TREND)、描述性統計 (平均數、標準差、中位數、信賴區間...) 等。

二、卡方檢定例子：運用 CHITEST 函數卡方檢定的 p 統計量

EXCEL 採用卡方檢定時可分為計算卡方統計量或是計算 p 統計量兩種。其中，計算卡方統計量在 EXCEL 需要較冗長的運算過程。因此，以下採取後者的計算 p 統計量。一般而言，計算 p 統計量也比較可快速與作者自己設定的統計顯著水準 (如 $\alpha=0.05, \alpha=0.01, \alpha=0.001$) 進行比較。若 p 統計量 $\leq \alpha$ ，則拒斥虛無假設 H_0 ，也就是採納 H_1 的假設結果；否則，若 p 統計量 $> \alpha$ ，則無法拒斥虛無假設 H_0 ，則接受虛無假設 H_0 ，也就是採納 H_0 的假設論述。

EXCEL 在採用卡方檢定前要確定列聯表 (contingency table) 是否已經形成。若檢定的列聯表尚未呈現，而進行檢定的兩個變項都是等距尺度 (interval scale variable) 以上 (含比率尺度) 時必須將兩個變項進行分類並降級為名目 (類別尺度) 或是順序尺度，並將兩個降級的變項進行樞紐分析 (交叉分析) 而成為可以進行卡方檢定的列聯表 (如表 1-2)。卡方檢定如圖 1 的 p 統計量 (CHITEST) 計算出來的機率的例子，p 統計量 $=0.737 > 0.05$ ，所以作者根據統計檢定的基本原則下必須接受 H_0 (也就是， H_0 : 我願意與某甲 (精神病人) 從事相同的工作的意見與性別無關) 假設。在此取 p 統計量 (CHITEST) 時，請於工具列中選擇公式：公式/其他函數/統計/在將要計算儲存格中直接鍵入 “=CHITEST” (觀察值範圍 X3:Y9), 期望值範圍 (X15:Y21)) 或 “=CHISQ.TEST” (觀察值範圍 (X3:Y9), 期望值範圍 (X15:Y21)) (如圖 1 所示)。

三、運用資料分析進行統計檢定

在資料分析的視窗中可以進行統計檢定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雙因子變異數分析、T 檢定、

Z 檢定、F 檢定、皮爾森相關係數、迴歸分析、描述性統計（參閱圖 2）。

表 1：我願意與某甲（精神病人）從事相同的工作意見（觀察值）

意見	性別		合計
	女性	男性	
非常不同意	10	2	12
不同意	21	5	26
有些不同意	56	13	69
無意見	119	46	165
有些同意	51	13	64
同意	62	20	82
非常同意	15	5	20
合計	334	104	438

表 2：我願意與某甲（精神病人）從事相同的工作意見（期望值）

公式： $(X\$10*\$Z3)/\$Z\10

意見	性別		合計
	女性	男性	
非常不同意	9.15	2.85	12
不同意	19.83	6.17	26
有些不同意	52.6	16.38	69
無意見	125.82	39.18	165
有些同意	48.80	15.20	64
同意	62.53	19.47	82
非常同意	15.25	4.75	20
合計	334	104	438

公式： $(Y\$10*\$Z9)/\$Z\10

圖 1：卡方檢定的 p 統計量（CHITEST）或 CHISQ.TEST 函數

圖 2：EXCEL 資料分析相關統計方法

【文/圖表：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法總則》

本次刑法總則的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教科書）部分主要是第 1～8 章(p.1～p.200)，媒體教材（數位教學平台）的部分則是 1-1～8-4。在題型方面，正考為填充題 84%、申論題 16%，補考為解釋名詞 50%、問答題 50%，均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刑法總則的概念、原則及理論等，對於初學者來講，刑總內容向來艱澀難懂，需要一些時日適應與消化，千萬不能輕言放棄。只要堅持下去，假以時日必能有所領悟。本次考試的準備方向如下：

一、填充題部分

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則有哪些衍生內涵 (p.14)
第二章	刑法的解釋方法有哪些 (p.39)、刑法公務員的類型包括了哪些 (p.42)
第三章	犯罪成立要件為何 (p.54)、危險犯有哪些類型 (p.59)
第四章	客觀的構成要件要素有哪些 (p.76)、客觀歸責理論的檢驗要件（判斷步驟）為何 (p.81)
第五章	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有哪些 (p.102)、確信犯有哪些類型 (p.120)
第六章	罪責要素有哪些 (p.132)、減免罪責事由包括哪些情形 (p.145)
第七章	發生在構成要件、違法性罪責三個階層的錯誤類型分別稱之為何 (p.153)
第八章	故意犯的犯罪行為階段有哪些 (p.176)、未遂犯的類型有哪些 (p.184)、無法成立未遂犯的犯罪類型有哪些 (p.187)

二、解釋名詞部分

第一章	輔刑法 (p.11)、空白刑法 (p.12)、法益保護原則 (p.16)、最後手段原則 (p.21)
第二章	限時法 (p.32)、複勘原則 (p.38)、公文書 (p.44)、凌虐 (p.47)
第三章	不作為犯 (p.55)、特別犯 (p.56)、結合犯 (p.11)、法人犯罪 (p.62)

第四章	社會行為論(p.72)、開放性構成要件(p.74)、規範性構成要件要(p.75)、客觀歸責理論(p.81)、意向犯(p.86)、客觀處罰條件(p.88)
第五章	實質違法性(p.100)、正當防衛(p.107)、緊急避難(p.111)、公民不服從(p.119)
第六章	非決定論(p.129)、規範罪責理論(p.131)、責任能力(p.132)、不法意識(p.135)、原因自由行為(p.140)
第七章	行為客體之錯誤(p.154)、禁止錯誤(p.160)、包攝錯誤(p.163)
第八章	實質預備犯(p.180)、印象理論(p.182)、不能犯(p.188)、準中止犯(p.196)

三、問答題及申論題部分

- (一) 行為刑法與行為人刑法有何不同(p.12)
- (二) 刑法上的公務員有哪些類型(p.42)
- (三) 狀態犯與繼續犯的區別實益為何(p.57)
- (四) 刑法上的故意、意圖與動機有何不同(p.87)
- (五)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異同為何(p.115)
- (六) 區分不法與罪責的實益何在(p.127)
- (七) 故意、過失在刑法體系上具雙重地位(功能)，其區分實益何在(p.135)
- (八) 打擊錯誤在刑法上如何評價(判斷)(p.155)
- (九) 刑罰前置化的犯罪類型有哪些(p.178)
- (十) 不能未遂與障礙未遂如何區別(p.191)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3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民事訴訟法》

本次民事訴訟法的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教科書 p.1~p.219)與媒體教材(數位教學平台 1-1~5-6)都是第 1~5 章。在題型方面，正考為選擇題 60%、問答題 40%，補考為解釋名詞 60%、問答題 40%，均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本次考試的準備方向如下：

一、選擇題部分

這部分請在仔細研讀並熟悉教材內容之後，以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練習」以及歷屆考古題(因教材在 2023.8 更新，在此之前的歷屆試題可忽略)作為準備重點即可。

二、解釋名詞部分

第一章	辯論主義(p.7)、處分權主義(p.8)、合意管轄(p.26)、管轄恆定原則(p.28)
第二章	訴訟實施權(p.43)、形成之訴(p.45)、共同訴訟(p.51)、主參加訴訟(p.55)、輔佐人(p.70)
第三章	定額裁判費(p.82)、訴訟救助(p.93)、公示送達(p.107)、回復原狀(p.113)、準備程序(p.124)、當事人責問權(p.134)
第四章	訴之主觀合併(p.155)、訴之變更(p.158)、確認之訴(p.45、p.164)、一事不再理(p.168)、反訴(p.172)
第五章	釋明(p.181)、證據共通原則(p.187)、具結義務(p.197)、鑑定證人(p.204)、勘驗(p.213)、證據保全之協議(p.217)

三、問答題部分

在熟悉教材內容之後，對於如何應用來解題的能力，是研讀訴訟法的重要學習成果。就此，請留意以下兩方面的準備方向：

- (一) 對於數位學習平台上各章單元之末的「案例解析」，這部分是書面教材所沒有的內容，務必仔細觀看研讀。
- (二) 在書面教材(教科書)的內容當中，每個不同單元也都會有實例說明，包括：事實經過與實例解析，可驗證該單元主題的依據及相關規範。

最後要特別提醒的是，在數位教學平台上，每章之後都有一個單元是精心設計的法院影音介紹，讓你(妳)不用親自去到法院，也可以透過影片介紹而實際認識法院運作的各種空間設置，千萬不要錯過。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特殊強制處分》

一、科技偵查新法

刑事訴訟法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旋於 7 月 31 日經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章(§153-1~153-

10)，分別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本次修法的「特殊強制處分權」，其實就是新型科技的偵查手段，主要內容包含了三種干預人民基本權手段，分別為：(1) GPS 定位之科技追蹤：即第 153-1 條的「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2) M 化車之科技偵查：即第 153-2 條的「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3) 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即第 153-3 條的「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空間於空間外之非實體侵入性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至於第 153-5 至 153-10 則規範了許可書的形式、資料之管理與證據使用禁止和救濟規定……等等。而關於該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另外訂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

本次修法增訂的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章，立法理由特別指出「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高度借重科技設備的新興調查方法與日俱增，其具有長時間、遠距離、大規模、不知情、難逃脫、無差別及易複製等特性，對於受調查人（包括以之為調查對象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基本權干預既多且廣，且對非受調查人亦可能產生侵害，與傳統側重人力而有其侷限性之調查方式迥異。此等特殊強制處分，應因其所侵害之基本權種類、數量及程度而有不同之規範方式，既可正面表列允許，亦可負面表列禁止，當隨人類社會、經濟發展，以一般人之觀點，判別人民基本權所受到之干預是否已經重大到需由法律個別授權並就其調查方式加以規制。爰依循本法體例及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本章，以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此外，「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還強調「實施特殊強制處分，宜審酌使用科技方法之性質、功能及效果、實施目的、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程序進行之程度，依比例原則妥適決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二、特殊強制處分之類型

（一）GPS 定位之科技追蹤

1. 意義

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第 1 項規定：「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本條規定授權兩種偵查方式得以追蹤犯罪嫌疑人行徑路線以搜集更多證據，分別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系統）與「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需留意者係，其中的「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在目前立法授權基礎下，仍然是禁止使用大型監控模式進行偵查的（例如：以人臉辨識系統進行全面性的追蹤）。

2. 發動門檻

（1）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第 1 項所稱之「必要時」，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係就犯罪之態樣、輕重，證據之價值、重要性、隱匿或湮滅之危險性，以及受不利益影響之程度等綜合判斷。

（2）對第三人

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第 2 項規定：「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其中所謂之「相當理由」，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指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可認為有法條所規定情形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至於條文中所稱「有所關連時」，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5 項，對第三人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關連性要件，係指足以支持該偵查手段所可能獲取成果，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彼此間產生一定連結之內容。

3. 期間

（1）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未逾 2 日者（實施日不足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① 初次實施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第 3 項之規定，在此期間以內者，無庸得法官許可，檢警得逕行為

之。

②再次或繼續實施者

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2) 已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已逾 2 日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4.程序

(1) 聲請法院許可

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第 5 項採法官保留原則，規定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2) 情況急迫時

刑事訴訟法第 15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如有情況急迫，具立即實施必要，得逕行實施，並於實施後三日內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並於同條訂定若檢察官不予許可或報請日三日未為許可決定、法官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補發者，應立即停止實施。

(二) M 化車之科技偵查

1.意義

刑事訴訟法第 153-2 條第 1 項規定：「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此為行動通訊設備之科技偵查，一般又稱 M 化車之科技偵查。所謂之「M 化車」，全名實為「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主要透過車上裝設的模擬行動基地台，對相對人定位追蹤。M 化功能為可根據手機門號 IMSI (SIM 卡識別碼)、IMEI (手機序號)，進行三角定位，截收被監控人開啓的手機訊號，進而鎖定其手機所在位置，再藉由聯繫訊號強弱逐步縮小範圍，最高精確度可達 1 米左右，遠高於其他定位技術，且有垂直

定位之功能。本條 M 化車授權規範為使行動裝置「被動」連接自假基地台，而「調取通信紀錄」則為行動裝置「主動」連接自基地台，應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於法律保留原則之下，兩者不應混淆適用。(參見：林鈺雄，以 M 化車探知手機位置資訊之合法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244 期，2023 年，第 26~29 頁)。通常，「M 化車」偽裝成行動基地台，乃置於一般休旅車內，一般民眾由車子外觀是無法察覺的。



圖 8：M 化車；

來源：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78478

2.發動門檻

(1) 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刑事訴訟法第 153-2 條第 1 項所稱之「必要時」，係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加以綜合判斷。

(2) 對第三人

刑事訴訟法第 153-2 條第 2 項規定：「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其中所謂之「相當理由」及「有所關連時」之標準，亦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3、5 項之規定加以判斷。

3.程序

(1) 聲請法院許可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2 條第 3、4 項之規定，行動通訊設備之科技偵查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2）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2 條第 4 項之規定，行動通訊設備之科技偵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3）情況急迫時

刑事訴訟法第 15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訂，如有情況急迫，立即實施必要，得逕行實施，並於實施後三日內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並於同條規定若檢察官不予許可或報請日三日未為許可決定、法官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補發者，應立即停止實施。

（4）目的外使用禁止

因出動一次 M 化車將使車上的假基地台一次取得大量所有經過該路段人民手機之 IMEI 與 IMSI 碼，為避免造成更進一步之不當侵害，故於第 153-2 條第 5 項規定：「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三）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

1. 意義

刑事訴訟法第 153-3 條第 1 項規定：「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此等偵查方法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理由，應指如攝影機或照相機等，於該空間之「外部」拍攝，亦或以熱顯像儀探知內部溫度以查獲特定犯罪等。此外，立法理由亦指出：「言論或談話之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故本條僅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調查，而不包括錄音。」最後，於得監看與攝錄影像的場所，則考量維護軍事秘密者，故有第 153-4 條之限制。

2. 發動門檻

（1）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刑事訴訟法第 153-3 條第 1 項規定，欲進行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僅限於「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並以具有「相當理由」

方得為之。其中所謂之「相當理由」及「有所關連時」之標準，亦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加以判斷。

（2）對第三人

刑事訴訟法第 153-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其中所謂之「有事實足認」，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係指須有客觀具體事實存在，足認為其有法條所規定之情形，就客觀情狀予以判斷，已達於充分理由始屬相當。至於條文中所謂之「有所關連時」，則依「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加以判斷。

3. 程序

（1）聲請法院許可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3 條第 3、4 項之規定，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2）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3 條第 4 項之規定，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3）情況急迫時

刑事訴訟法第 15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訂，如有情況急迫，立即實施必要，得逕行實施，並於實施後三日內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並於同條規定若檢察官不予許可或報請日三日未為許可決定、法官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補發者，應立即停止實施。

三、決定機關與執行機關

（一）決定機關

由於此三種特殊強制處分對於基本權的干預強度不同，因此，決定機關亦有所差異。在 GPS 定位之科技追蹤，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如為初次實施者，在此期間以內者，檢警

得逕行為之；如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或已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已逾 2 日者，則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至於在 M 化車之科技偵查與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均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始可。

關於前開許可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5 條第 1 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五、執行機關。六、實施期間。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二）執行機關

無論是 GPS 定位之科技追蹤、M 化車之科技偵查、還是隱密空間之科技調查，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機關均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三）執行刑事裁判之準用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9 條，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蓋刑事裁判之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分，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至於法律就執行方法另有規範者，例如第 116-2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相關規定為之。

四、案件資料之管理

刑事訴訟法第 153-8 條係針對以上三種特殊強制處分所取得之資料，以及經第 153-6 條緊急調查所取得資料之使用，區分成以下三種針對不同資料管理的規範：

（一）與本案有關資料處理（第 153-8 條第 1 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

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二）與本案無關之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第 153-8 條第 2 項）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但實施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聯性或重罪性（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得作為證據。

（三）不符合上開兩種情形者（第 153-8 條第 3 項）

原則上應立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例外於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則不在此限。

關於以上特殊強制處分所取得資料之證據能力為何，在未設有違反證據取得規定時（例如：未取得許可書、逾越許可書許可期間、未遵循法院於許可書指示、未事後通知受調查人……等等），此時如何認定其證據能力，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以「權衡原則」判斷其證據能力，然而，在違法科技偵查時，如不分違反程度高低，仍一律適用權衡規定，其合理性仍似有值得商議之處。

五、通知與救濟

（一）通知

刑事訴訟法第 153-7 關於通知的規定，主要是呼應資訊自決權所保障的「受告知權」，蓋當人民知悉自己的資訊受蒐集後，始有可能行使相關權利。本條規定情形如下：

1. 於需要許可書者（包含緊急調查，事後聲請補發者）

（1）執行機關有陳報

①執行機關先陳報於檢察官及法官，由法官通知受調查人（第 153-7 條第 1、3 項）。

②法院如認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則得暫不通知。但執行機關於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第 153-7 條第 3、4 項）。

（2）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陳報

①法院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第 153-7 條第 2 項)

②若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第 153-7 條第 2 項)。於此執行機關未主動陳報，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似未訂有如上述當原因消滅時應立即陳報等規範。

2. 於不需要許可書者

此者目前僅有「未逾 24 小時或累計未逾 2 日」之被告定位之科技追蹤狀況，其通知方式如下：

- (1) 由執行機關自行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調查人(第 153-7 條第 5 項)。
- (2) 如遇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則得先不通知，惟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第 153-7 條第 5 項)。

(二) 救濟

1. 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之規定，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第 1 項)。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第 2 項)。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 3 項)。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 4 項)。

2. 立法問題

從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第 1 項可知，得救濟的主體為「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兩種，此規定方式使得辯護人似以獨立抗告權人方式訂定，惟學理上有批評辯護人並無列為獨立抗告權人之必要性，蓋本法第 419 條既已明文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抗告權人範圍準用第 346 條下，依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意旨，本包含辯護人之「代理抗告權」。故此次立法於本章中，比較第 153-10 條第 1 項與第 346 條規範模式之不同，辯護人所取得似為獨立抗告權，則推論出抗告是否受限於為被告利

益？是否得違背被告意願抗告？辯護人應以何人名義為之？送達期間起算應以何人為準？此次立法可謂衍生不少疑義(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24 年，第 419 頁)。此外，本條得救濟的客體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並未列入由「司法警察(官)所為本章之處分」，自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斯有救濟的原則之下，仍為一救濟漏洞，司法警察做成本章處分時，將會出現受調查人受通知得救濟，卻無明文救濟管道的窘境。未來如受調查人欲對司法警察所為之科技調查救濟，至多僅得主張「類推適用」第 153-10 條或第 416 條以謀救濟。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新加坡最高法院》

新加坡的司法體制，主要由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國家法院(State Courts)及家事司法法院(Family Justice Courts)所共同構成。其中，最高法院包括了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及高等法院(High Court)，上訴法院是新加坡的終審法院，主要審理來自高等法院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高等法院包含了普通分庭(General Division)、上訴分庭(Appellate Division)與新加坡國際商務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普通分庭受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上訴分庭受理任何成文法規定的民事上訴或其他程序應由上訴庭審理的案件，至於新加坡國際商務法院(SICC)，成立於 2015 年，是經過立法特別授權所建立的專門審理國際商事糾紛的特別法庭，專門受理國際與商業性質的索賠以及涉及國際商事仲裁的案件。在國家法院部分，主要包括了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s)、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s)、死因裁決法院(Coroners' Courts)、小額索賠法庭(Small Claims Tribunals)、社區糾紛解決法庭(Community Disputes Resolution Tribunals)、僱傭索賠法庭(Employment Claims Tribunals)等，根據正式統計，國家法院每年處理新加坡全部案件量的 80% 以上，並處理全部刑事案件量的 90% 以上。至於家事司法法院則有家事法院(Family Courts)、少年法院(Youth Courts)與高等法院

家事分庭（Famil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註：以上資料為整理翻譯自新加坡法院官網 www.judiciary.gov.sg）目前，新加坡的最高法院大廈座落於 1 Supreme Court Lane，是在 2005 年竣工啟用的，由英國建築師所設計，這座建築最搶眼的設計，莫過於頂樓的「飛碟」造型，該建築的最高樓層即第九層樓的圓形外觀，主要象徵著新加坡司法制度的最高權力。這棟現代感十足的建築，主要設計理念是為了與城市中心景觀特徵保持一致性，期使讓這棟建築的設計能順利地融入當地的都會區的整體景觀中。法院內一共規劃了 12 間民事法庭、8 間刑事法庭、3 個上訴法庭與新加坡司法學院，空間規劃設計主要傳達莊嚴、透明化及開放的氛圍。



圖 9：原頂造型的大樓為新加坡最高法院所在地，右方綠色尖頂的大樓則為最高法院舊址；來源：新加坡法院官網



圖 10：新加坡最高法院近照；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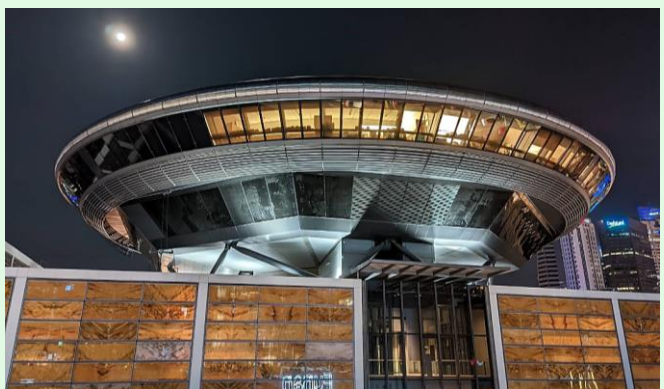


圖 11：新加坡最高法院頂樓的圓形外觀；
來源：www.google.com/maps



圖 12：新加坡最高法院入口處；
來源：www.google.com/maps



圖 13：新加坡最高法院內部空間；
來源：Foster+Partners



圖 14：新加坡最高法院內部空間；
來源：Foster+Partners



圖 15：新加坡最高法院圖書館；
來源：www.google.com/maps



圖 16：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庭佈局；
來源：新加坡法院 YT 頻道



圖 17：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庭審判席；
來源：新加坡法院 YT 頻道



圖 18：俯瞰新加坡最高法院；
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4 學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創造與生活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法律倫理

【社會科學系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成人自主學習團體 ◎教育概論 ◎親職教育 ◎成人學習與教學 ◎品德教育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學
◎社會工作倫理 ◎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 ◎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公平交易法 ◎法院組織法
◎公司法 ◎法學德文（一） ◎法學德文（二）